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23號

原告 古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

訴訟代理人 唐琪瑤律師

被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4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5萬5,6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43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3,145元後，尚應補繳1,2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利息請求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	1	利息	185 萬	113 年 10	114 年 12	(1+52/365)	5%	10 萬 5,678.08 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185 萬 元)			元	月 24 日	月 14 日			
	小計							10 萬 5, 678 元
合計								195 萬 5, 678 元